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度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陆健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2 名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2 名，缺席独立董事 0 名。独立董事曹朝阳、陆健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，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》

1.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

表决结果：2 票赞成，占全体独立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经核查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无控股股东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。2024 年 1 月 1 日-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性经营资金往来，公司不存在 5%以上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1.2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表决结果：2 票赞成，占全体独立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经核查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无控股股东，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，无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特此决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》的签字页)

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: 陆健 曹朝阳

2024 年 8 月 7 日